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职务岗位及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董事，只能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年，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计算公式为：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绩效薪酬：以其签订的年度个人工作目标计划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只能按单项职务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以上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进行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